

证券代码:000563 股票简称:陈国投A 编号:2017-38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我公司正在筹划配股重大事项,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陈国投A、股票代码:000563)自2017年6月2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预计将自股票停牌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300319 证券简称:麦捷科技 公告编号:2017-078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原激励对象黄树峰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146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将从704,329,076股减少至704,317,930股。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7-054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167)不停牌。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接到控股股东瑞天瑞天就续停牌公告“瑞天瑞天”及莱士中国有限公司(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通知,称瑞天瑞天及莱士中国正在共同筹划股份变更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则,基于上述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252)已于2017年6月2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21日、2017年6月28日、2017年6月30日、2017年7月13日、2017年6月20日、2017年6月27日、2017年6月14日、2017年7月14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2017-031-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2017-042-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044-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045-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046-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047-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及《2017-053-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一、本次股份变更事项相关情况

- 股份变更事项: 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同方股份;股票代码:600100)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公司持有的不超过23.9%股份。
- 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双方已就合作框架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初步沟通,并就交易方案及交易条件仍需各方进一步协商论证。相关各方正全力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
- 继续停牌的原因: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瑞天瑞天及莱士中国正在与有关各方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由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法律、审计及评估等各项调查工作程序较为复杂,工作量较大,且具体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论证。

步骤,论证和完善,尚未最终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确保本次交易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票价格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特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二、申请继续停牌理由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252)将于2017年6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时刊登有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后持续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17-040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26日、2017年6月15日披露了股东田守能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详见《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及《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2017年6月19日,公司收到股东田守能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17年6月16日,股东田守能已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42.5万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田守能	集中竞价交易	2017/6/31-2017/6/16	20.29	142.5	0.57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田守能	集中竞价交易	570	2.30	427.5	1.73
	合计持有股份	142.5	0.57	0	0
	有效限售股份	427.5	1.73	427.5	1.7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三、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2017-04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6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中信证券大厦48层北京国际财智酒店五层宴会厅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人数:70人

其中:A股股东人数:61

H股股东人数:2

(四)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227,342,582股

其中: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2,574,780,586股

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652,562,002股

(五)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6.3864%

其中: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77.7122%

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2.6692%

(六)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议案名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21,074,961	99,9997	7,900
H股	649,280,472	99,497131	0
合计	3,222,960,366	99,894967	72,100

2. 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21,076,761	99,9997	6,000
H股	649,280,472	99,497131	0
合计	3,222,960,366	99,894967	72,100

3. 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21,076,761	99,9997	6,000
H股	649,280,472	99,497131	0
合计	3,222,960,366	99,894967	72,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梅英、郭达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首创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7-055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6月4日召开了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因公司股权激励二期行权解锁并支付第三期股权激励业绩考核奖金,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新增注册资本已到位,且已经验资机构验证确认,中国注册会计师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办理了新增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4,483,385股已于2017年6月23日完成上市,公司总股本14,966,735,511股增加至14,970,238,896股,至此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4,970,238,896元。公司于2017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公司于近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072419612,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法定代表人仍为陈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6,575,656.11元变更为497,023,896.67元。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7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议是否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6月19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三层)
- (三) 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13
2.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份总数(股):2,621,062,701
3.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份总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4.722%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刘永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为刘永政、冷克、杨斌,其余董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为洪斌,其余监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21,074,961	99,9997	7,900
H股	649,280,472	99,497131	0
合计	3,222,960,366	99,894967	72,10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93,343	99,7659	6,000
H股	649,280,472	99,497131	0
合计	3,222,960,366	99,894967	72,100

2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93,343	99,7659	6,000
H股	649,280,472	99,497131	0
合计	3,222,960,366	99,894967	72,100

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93,343	99,7659	6,000
H股	649,280,472	99,497131	0
合计	3,222,960,366	99,894967	72,1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546,217,213	98,906648	28,525,373
H股	471,853,843	72,97894	17,426,629
合计	3,018,071,056	93,51670	26,952,002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45,537,321	94914227	29,212,009
H股	474,322,078	72,98265	174,567,206
合计	1,020,160,407	83,09950	204,189,405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547,672,996	99,99621	72,100
H股	644,804,315	98,11196	4,476,157
合计	3,192,477,300	99,76621	4,548,257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93,343	99,7659	6,000
H股	649,280,472	99,497131	0
合计	3,222,960,366	99,894967	72,100

2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93,343	99,7659	6,000
H股	649,280,472	99,497131	0
合计	3,222,960,366	99,894967	72,100

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93,343	99,7659	6,000
H股	649,280,472	99,497131	0
合计	3,222,960,366	99,894967	72,1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6月3日发出的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6月9日的会议决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浏览并下载。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梅英、郭达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首创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9日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574,670,498	99,966224	72,100
H股	649,280,472	99,497131	0
合计	3,223,950,969	99,894967	72,1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574,670,498	99,966224	72,100
H股	649,280,472	99,497131	0
合计	3,223,950,969	99,894967	72,1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547,672,996	99,99621	72,100
H股	644,804,315	98,11196	4,476,157
合计	3,192,477,300	99,76621	4,548,257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547,672,996	99,99621	72,100
H股	644,804,315	98,11196	4,476,157
合计	3,192,477,300	99,76621	4,548,257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7-077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6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7年6月12日以前形成决议,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高继强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议案》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574,670,498	99,966224	72,100
H股	649,280,472	99,497131	0
合计	3,223,950,969	99,894967	72,1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574,670,498	99,966224	72,100
H股	649,280,472	99,497131	0
合计	3,223,950,969	99,894967	72,1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547,672,996	99,99621	72,100
H股	644,804,315	98,11196	4,476,157
合计	3,192,477,300	99,76621	4,548,257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547,672,996	99,99621	72,100
H股	644,804,315	98,11196	4,476,157
合计	3,192,477,300	99,76621	4,548,257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7-078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年6月19日,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体育”或“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浙江莱茵达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集团”)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南洋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4,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公司于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莱茵达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2016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前批准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增加为24.8亿元。其中对新能源集团授权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000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源集团向南洋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4,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担保条件,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实施。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浙江莱茵达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莱茵达大厦19楼
2. 法定代表人:夏群
3.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4. 经营范围: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燃料(不含成品油)、润滑油、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汽车配件、建筑装饰材料、纺织品、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的销售,投资管理,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
5. 与莱茵体育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营审计的资产总额28,212.2万元,负债总额15,525.37万元,所有者权益12,756.75万元,2016年营业收入为179,455.41万元,净利润40,459.47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4,000万元

担保期限:12个月

(截至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新能源集团公司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为新能源集团担保主要是为了支持其正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是较为安全且可行的,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7年6月19日,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尚有以下担保:

1.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莱茵达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人民币75,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7年6月19日,实际担保余额,0.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91%,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85%。
2.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向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6,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7年6月19日,实际担保余额350.07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14%,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27%。
3.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莱茵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7年6月19日,实际担保余额14,7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5.78%,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1.32%。
4.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莱茵达枫桦置业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7年6月19日,实际担保余额33,0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2.97%,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5.42%。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新能源集团公司的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新能源集团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目前该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是较为安全且可行的,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2. 新能源集团与银行所签署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574,670,498	99,966224	72,100
H股	649,280,472	99,497131	0
合计	3,223,950,969	99,894967	72,1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546,217,213	98,906648	28,525,373
H股	474,287,078	72,98265	17,426,629
合计	3,020,504,289	93,51670	26,952,002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547,672,996	99,99621	72,100
H股	644,804,315	98,	